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
合法合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784，以下简称“美福润”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进行审核，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原因及内容

2022 年 7 月 13 日，美福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并经美福润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四条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有人：

1、最近3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5、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七条规定，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如下：

“（一）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持股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

2、中性退出情形：

（1）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参与持有人未同意续约的；

（2）参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3）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4）参与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5）参与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正面退出情形：

（1）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参与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2）参与对象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参与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

（3）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离职的；

（4）参与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5）参与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6)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

(二) 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情形	期间	退出形式
.....		
中性退出情形	锁定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年利率 5%的利息”
	解锁后	方案 a: 持有人继续持有其份额。 方案 b: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 c: 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 d: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5%的利息”。
正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年利率 8%的利息”。
	解锁后	方案 a: 持有人继续持有其份额。 方案 b: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 c: 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 d: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5%的利息”。

.....

(四) 锁定期内，持有人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若发生持有人需退出的情形，则按照前述各类退出情形的规定执行，且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同意。”

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刘怡菲、王维、张志用、赵颖、李保国、王竹艾、

赵方田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中性退出、崔文青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正面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行使持有人代表职责，决策上述退出人员所持权益（即合伙份额）的处置，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元良受让上述 8 人所持全部份额，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保持不变，调整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由 73 人变更为 65 人。上述参与对象退出及份额转让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阅上述 8 名持有人的劳动关系解除证明、退休证明、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上述份额转让系因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或退休离职导致参与资格丧失，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中性退出情形”及“正面退出情形”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参与对象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系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重要贡献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不涉及新增参与对象，参与对象刘怡菲、崔文青、王维、张志用、赵颖、李保国、王竹艾、赵方田的退出及份额转让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美福润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条第四款规定，持有人代表

行使的职责包括“决策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选举马元良为持有人代表，授权其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持有人代表相关义务，行使持有人代表相关职责。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宜系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及职责进行的决策，并与参与本次变更的 8 名持有人协商一致后确认。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对刘怡菲、崔文青、王维、张志用、赵颖、李保国、王竹艾、赵方田 8 名参与对象退出及份额转让事项进行确认。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7.37% 股份的股东马元良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提请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宜已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决策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系因参与对象主动提出离职或退休离职导致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丧失所致，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中性退出情形”及“正面退出情形”，其持有份额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变更名单事宜已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决策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宜已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决策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名单变更不涉及新增参与对象，持有人退出及份额转让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名单变更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